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2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說明可否考慮規管有關的4類屋宇裝備裝置的每單位耗電量，藉此節省更多能源。
- (2) 提供作出聲明之用的表格樣本，以及說明由於有關發展者只須在佔用准許發出之後的4個月內提交次階段聲明，對於不遵行實務守則的情況可能毫不知情的個別擁有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為何。為了堵塞漏洞，當局應考慮提高對違反規定的發展者的罰則，或拒絕發出佔用准許，直至證實其遵行規定為止。
- (3) 說明若其他各方在10年的有效期內進行的裝修工程導致不遵守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情況，個別擁有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為何。
- (4) 說明條例草案哪些相關條文指明，主要裝修工程所涵蓋的訂明類別的屋宇裝備裝置須符合實務守則的規定，不適用於設在同一地方的其他屋宇裝備裝置。
- (5) 考慮降低主要裝修工程的門檻，以防止透過分判逃避規管制度的情況。
- (6) 提供分別在新加坡及英國實施的自願參與的綠色標章計劃(特別是評分制)及《建築物法令》下的《建築物能源表現(證書及檢查)(英格蘭及威爾斯)規例》的詳情，以及說明可否透過比較香港及新加坡兩地的建築物，借鑒新加坡的做法為香港制訂類似的獎勵計劃。
- (7) 就在建立建築物能源消耗量的相關數據庫後是否需要立法以實施建築物分級制度，以及把建築物級別上載至相關部門的網站是否合法，尋求法律意見。當局亦須說明在建築物分級制度實施後，為了在能源審核表格上以級別取代能源使用指數而須作出的過渡安排為何。

- (8) 提供文件，述明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預期在該4個訂明類別的屋宇裝備裝置方面有何改變／改善之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9日